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表

一、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三、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四、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五、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六、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七、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八、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十一、2024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
表

十二、2024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2024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四、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八、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十九、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2、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

3、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名义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酒类、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市场监管职责。

5、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的监管职责。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人员主体资格及其直销行为；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6、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负责辖区质量综合管理和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质量振兴纲要和有关政策、规划和措施；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对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工作。

7、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牵头协调职责，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8、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

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9、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市著名商标；保护特殊标志、认证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商标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监督标准的实施；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编码工作。

11、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3、负责辖区流通领域药品、医疗器材和化妆品的监督管理。

14、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望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部分望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望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望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望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住房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望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931.82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望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收入预算 931.82 万元。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望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总体情况支出 931.82 万元。

二、关于望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望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31.82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31.82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2.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13 万元等；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01.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望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拨款收入预算 931.82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望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市场监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 931.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1.82 万元。

三、关于望花区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望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31.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01.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83 万元。

人员经费 873.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等。

望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31.82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31.82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2.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13 万元等；公用经费支出 5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望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望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08.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0 万元，其中：购置设备及制服等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0 万元、技术性服务 0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望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2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4 年预算中本年度没有该项支出的，故该表中无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